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3,371,030,077.08元，实收股本为5,730,250,11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自2019年11月在公开债券市场违约后，流动性陷入持续紧张状态，企业信用也受到严重损害。公司高端装备业务、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，以及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，订单量萎缩较大，致使相应业务收入、利润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；2016年-2018年期间，公司由于快速扩张，涉足多领域发展，多笔并购业务形成了大额商誉。进入2019年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，实体经济举步维艰，后续业务发展不及预期，造成商誉大额减值，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0年初，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，决定集中力量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以做强主业为核心。

第一，聚焦主业、稳健发展。公司将集中力量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，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，增强客户粘性，稳定市场占有率；持续升级产品性能，跟踪客户需求；抓住发展机遇，持续研发投入；调整产品结构，增加产品类型，激活业

务潜能，努力扩大业务盈利空间。

第二，继续清收盘活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运营效益。公司将继续盘活资产和加快资产处置，回笼资金，减少财务费用，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。盘活公司优质资产，扩大融资渠道，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压力。对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剥离，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。对公司闲置资产进行整理、盘活，充分提高限制资产的利用率，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，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。

第三，公司在集中力量发展光电显示材料主业的同时，不放弃非光电业务的发展，对于高端装备业务、新能源汽车业务、建筑安装业务发展，会紧跟政策导向，多渠道拓展销售市场，也会进一步巩固已有市场，服务好已有客户，确保已有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。

第四，公司还将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努力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动性。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，坚持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，建立后备人才梯队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，实施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助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